证券简称：中稀有色　　证券代码：600259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9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:00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

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6-046”）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 1 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